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樂永生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樂永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樂永生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，民國113年3月31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樂永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樂永生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樂永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150號民事裁定指定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執行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家事事件法第138、139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依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150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錫金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